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不起诉决定书**

渝检一分院刑不诉〔2019〕9号

被不起诉人严某某，女，1977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426011977\*\*\*\*\*\*\*\*，汉族，大学专科文化程度，安徽省巢湖市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北京市海淀区\*\*旗\*\*\*\*堡\*\*号楼\*\*单元\*\*（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巢湖市\*\*路\*\*\*号）。因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7年8月25日被重庆市公安局取保候审，于2019年4月27日被重庆市公安局监视居住。2019年10月31日，经本院决定监视居住。

本案由重庆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严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9年5月28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2019年5月28日已告知被不起诉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不起诉人，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因案情重大、复杂，本院分别于2019年6月29日、2019年9月14日、2019年11月29日决定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半个月；因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本院分别于2019年7月13日、2019年9月29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重庆市公安局分别于2019年8月13日、2019年10月29日重新报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2017年2月16日，\*\*数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就并购交易达成初步合作意向。2017年3月19日，\*\*数码与北京\*\*签署了《意向合作协议》，约定\*\*数码收购北京\*\*100%股权。2017年3月21日，\*\*数码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数码（证券代码00\*\*\*\*）于当日停牌。2017年7月18日，\*\*数码股票复牌。上述\*\*数码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在公开披露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7年2月16日至2017年3月21日。

被不起诉人严某某与许某某（另案处理）系培训班同学。2017年2月27日，许某某作为北京\*\*总经理参加\*\*数码与北京\*\*的尽职调查工作，获悉收购事宜，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2017年3月5日，许某某前往严某某家探病时，向严某某泄露了\*\*数码拟收购北京\*\*的内幕信息。随后，严某某利用自己的证券账户累计买入\*\*数码股票76000股，成交金额共计人民币1792681元。\*\*数码复牌后，严某某陆续卖出持有的\*\*数码股票，交易亏损共计人民币337195.38元。

2017年8月24日，被不起诉人严某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合作意向协议、交易明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书证；

2.证人许某某、张某某、林某某、赵某某的证言；

3.被不起诉人严某某的供述和辩解等。

本院认为，被不起诉人严某某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案发后严某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罪行，有自首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可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严某某不起诉。

被不起诉人严某某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八十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免于刑事处罚与非刑罚处罚措施】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第六十七条 【自首与坦白】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同时对侦查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

3.两高2012年《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四）三次以上的；

（五）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